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40號

原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丁○○

前列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鄭秀珠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請求分割遺產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63萬3,56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－000000－0000000＝0000000），而原告就前開遺產之法定應繼分為各4分之1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2萬5,175元（計算式0000000×1/4×3＝000000

01 0，未滿1 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02 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7,727元。茲依
03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05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
11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陳長慶